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收字第11300555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一百十三年臺中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高齡動物收容處所改善計畫」

依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 二、計畫目的：為因應寵物高齡化趨勢，輔導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以下簡稱團體)改善既有收容處所或給予高齡動物必要之臨時安置措施，持續提升本市動物福利及高齡動物照護品質。
- 三、補助對象：依法設立於本市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民間團體。
- 四、補助額度：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20萬元整，各團體接受補助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惟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得視各團體執行情況召開檢討會議，酌予調整。
- 五、申請方式：
 - (一)符合資格之團體擬具計畫書向動保處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郵寄辦理者依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經審查通過後由動保處通知團體，團體完成合約書簽定後

始得辦理本計畫；需補正資料者，動保處得限期要求補正，逾期未補正視同放棄。

六、計畫內容：

(一)團體應於本計畫合約書簽訂日起30日內完成相關用品購置。

(二)本計畫補助購置之用品範圍如下：

1、飼料或罐頭。

2、收容用品(可包括一般市場販售或自行委製，材質不拘)。

3、運輸用品(可包括一般市場販售或自行委製，材質不拘)。

4、美容用品。

5、動物福利用品：如環境清潔用品、除蚤用品、可提升飼養環境多樣性及飼養照護所需用品等，其他類型用品由團體另以紙本敘明使用需求及改善目標，並經動保處同意者。

(三)團體辦理本計畫，應以照片紀錄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用品，照片內應明確揭示拍攝日期、本計畫名稱及動保處補助等字樣，以供查驗及審核。

(四)團體應於本計畫辦理期間完成購置補助範圍之全數用品，並於30日內彙整核銷文件送至動保處辦理核銷及撥款，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則視同放棄。

(五)團體若有資料缺漏需補件者，請於動保處通知期限內補正，經補正仍未能改正或逾期未補正逕予退件不予受理。

七、督導查核：

(一)動保處將不定期派員以電話或實地查核，並作成訪視紀錄，團體需配合不得藉故規避、妨害或拒絕。

(二)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動保處得解除契約，並依規收回已撥付款項：

1、未依動保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 2、執行本計畫期間違反動物保護法。
 - 3、本計畫內容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4、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 八、本補助相關申請書表，請至動保處網站（<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下載。
- 九、若有未盡事宜，逕依本府相關法規辦理。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執行



113 年臺中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高齡動物收容處所 改善計畫

壹、計畫宗旨：

為持續推動動物福利及提升高齡動物照護品質，期以臺中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高齡動物收容處所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用品或物資等經費補助，輔導設籍本市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以下簡稱團體)改善既有收容處所或給予高齡動物必要之臨時安置措施，以落實動物保護精神。

貳、依據：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辦理。

參、實施期間：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肆、計畫經費：

- 一、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各團體接受補助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 二、前項接受補助上限得視各團體執行情況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召開檢討會議，酌予調整。
- 三、經費來源：由 113 年度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動物福利管理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項下支應。

伍、實施方式：

一、補助對象：依法設立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民間團體。

二、申請方式及審核：

(一) 備齊下列文件後，逕以掛號郵寄(信封上請加註「申請臺中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高齡動物收容處所改善計畫」等字樣)或親自送至動保處。

1. 本計畫補助申請表(如附件1)。
2. 申請單位為本市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民間團體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登記或立案證明影本。
3. 本計畫活動經費概算表(如附件2)。
4. 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人民團體章程。
5. 申請之團體名下指定之帳戶影本。

(二)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31日下午5時前，郵寄辦理者依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動保處依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初審表進行審核(如附件3)，需補正資料者得限期要求補正，逾期未補正資料者視同放棄；審查通過後由動保處通知團體，團體完成合約書簽訂程序後始得辦理本計畫。

三、本計畫辦理內容：

(一) 團體應於本計畫合約書簽訂日起 30 日內完成相關用品購置。

(二) 本計畫補助購置用品範圍如下：

1. 飼料或罐頭。
2. 收容用品（可包括一般市場販售或自行委製，材質不拘）。
3. 運輸用品（可包括一般市場販售或自行委製，材質不拘）。
4. 美容用品。
5. 動物福利用品：如環境清潔用品、除蚤用品、可提升飼養環境多樣性及飼養照護所需用品等，其他類型用品由團體另以紙本敘明使用需求及改善目標，並經動保處同意者。

(三) 團體辦理本計畫，應以照片紀錄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用品，照片內應明確揭示拍攝日期、本計畫名稱及動保處補助等字樣，以供查驗及審核。

(四) 團體彙整申請資料後，依合約書內容提送相關成果紀錄及核銷表件送動保處。

四、申請核銷步驟：

(一) 團體應於本計畫辦理期間完成購置補助範圍之全數用品，並於 30 日內彙整資料送至動保處辦理核銷及撥款，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則視同放棄；若資料缺漏需補件者，請於動保處通知期限內補正，經補正仍未能改正者或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退件不予受理。

(二) 前項團體應彙整送交動保處之核銷資料如下：

1. 領據(如附件 4)。
2. 成果報告(如附件 5)。
3. 照片紀錄。
4.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
5. 接受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如附件 6)。
6. 收支清單(如附件 7)。

(三) 團體提送成果報告時所檢附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附件 8)。

(四) 本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如有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陸、督導查核：

(一) 為落實本計畫稽核，動保處將不定期派員以電話或實地查核，並依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查核表(如附件 9)作成訪視紀錄，團體需配合不得藉故規避、妨害或拒絕。

(二) 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動保處得解除契約，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1. 未依動保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2. 執行本計畫期間違反動物保護法。
3. 本計畫內容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4. 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柒、預期效益：

藉由本計畫提供之用品或物資，提升民間團體對於高齡動物飼養照護品質關注與重視，並得以適時提供緊急安置措施，期以「老有所養，病可善終」精神落實動物福利，共同打造安居樂活的友善動物城市。

臺中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高齡動物收容處所改善計畫補助申請表					
單位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立案 日期文號 (各級學校 免填)	負責人		單位地址	聯絡人 及電話
		職稱	姓名		
計畫名稱	臺中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高齡動物收容處所改善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時間： 三、實施地點： 四、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 五、具體做法：				
預期效益					
計畫經費	(請檢附經費概算表)		其他補助單位及金額情形	(請詳列來源，無則免填)	
是否以本計畫申請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			申請本處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 圖記：				
檢附以下資料(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為本市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登記或立案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人民團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之團體名下指定之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中立切結書					

臺中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高齡動物收容處所改善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預算科目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款	申請單位配合款	合計	說明
合計				

承辦：

會計：

負責人：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初審表

收文日期：

收文號：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日期： 年 月 地點：

計畫總經費： 請本處補助金額：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補充說明
1.申請補助要件是否符合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補助對象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第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活動內容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第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計畫申請書是否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本處預算是否足以補助本項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結果是否擬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擬予補助請續填以下欄位

補助額度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及積分

1.預算編列合理性	評分	小計	4.對本處業務推動助益程度	評分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7-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 (15-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3-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0-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7 分)		
2.對動物保護及防疫發展助益程度	評分	小計	5.以往計畫執行配合度或成果	評分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高 (20-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 (15-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0-1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8-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配合經驗 (0-7 分)		
3.參與活動人數	評分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0 人以上 (9-10 分)			6. 政策考量	評分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30-39 人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處年度施政重點(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29 人 (5-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重大經濟政策辦理(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19 人 (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人以下 (0-2 分)					

總積分： 分

參考項目

1. 前三年內本處是否曾補助該團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建議補助額度

總積分與補助額度對照	補助比例：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50 以上：20,000 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費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0~49：15,000~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費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0~39：10,000~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運費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9 以下：10,000 或以下		以上擬予補助金額共計：

承辦

組長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核發臺中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高齡動物
收容處所改善計畫補助費用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查收無訛。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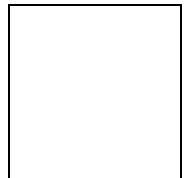
申請團體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高齡動物收容處所改善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臺中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高齡動物收容處所改善計畫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加人數			實支經費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款		單位 自籌款			其他單位 補助款
目的					
辦理情形	一、參加對象： 二、活動過程：				
檢討與建議	優點： 改進意見：				
是否以本成果報告表申請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單位 負責人	簽章		承 辦 人	簽章	

★請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成果資料一併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核銷辦理，請以 A4 紙張詳細填寫。

臺中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高齡動物收容處所改善計畫

接受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

計畫名稱：

支出日期			摘要	各項 支用 單據 編號	支出金額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年	月	日										
合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承 辦 人 簽 章							

- ★填表說明：一、請依各項支用單據編號順序填列。
 二、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填寫，並請以 A4 紙張詳細填寫。

收支清單

受補助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臺中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高齡動物收容處所改善計畫

補助機關名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支用項目 內容摘要	補助金額	單位配合款	合計	備註
合計				

年

月

日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百分比)		分攤金額	
合 計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 主管人員	會計單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 其授權代簽人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規範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查核表

單位 名稱		查核 時間	
查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查核 查核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 電話	
查核事項	1. 辦理活動名稱：臺中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高齡動物收容處所改善計畫 2. 參與人數： 3. 是否依委託(補助)合約書或規定辦理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項目及原因) 4. 現場情況： 5. 其他：(請註明)		
建議或備註事項			
受訪人 簽章		訪查人 簽章	

承辦

組長